

#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烏 海 市 能 源 局 文 件



乌能局发〔2026〕18号

签发人：刘洋

##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各能源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文件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乌海市能源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附件：乌海市能源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6 年 3 月 30 日

---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 乌海市能源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现结合全市能源行业领域实际，经充分解析权责清单，制定 2026 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要求，以安全生产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履职尽责，全力保障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总体任务和目标

通过有序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范围内能源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以防范事故为目标，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教育培训、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坚持年度监督检查工作与季度安全检查、各类专项检查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三、企业现状及检查范围

**（一）电力方面。**全市现有电力企业 33 户。其中，火电企业 5 户、光伏企业 9 户、光伏配套储能企业 2 户、独立储能企业 2 户、风电企业 1 户、自备电厂 9 户，电网企业 2 户、抽水蓄能企业 1 户、垃圾发电企业 1 户、瓦斯发电企业 1 户。按照监管职责划分，市能源局直接监管企业 10 户，各区能源局监管企业 23 户，市能源局负责对各区监管企业抽查和业务指导。

**（二）天然气长输管道方面。**全市现有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 2 户，长输管道 4 条，全部由各区能源局属地监管。一是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长乌临管道，乌海市境内全长 75.53 公里（海勃湾区 34.28 公里，海南区 41.25 公里），设计压力 6.4 兆帕，年输气能力 4.35 亿立方。二是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低碳产业园高压长输管道，乌海市境内全长 15.2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年输气能力 2.1 亿立方。三是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长乌临分支高压输气管道，全长 20.56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年输气能力 4.2 亿

立方。四是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长乌临管道与长蒙线联络线项目，乌海市境内 0.04 公里，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 **（三）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方面。**

全市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部由各区能源局属地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各区监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抽查和业务指导。

**（四）电力设施保护和管道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电力设施保护和管道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由各区能源局属地监管，市能源局负责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

##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和《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确定以下重点检查事项：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作业情况；
- 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4.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

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6.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7.规范外委施工队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外包工程分包、层层转包等现象；

18.特种设备与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接地、安全阀台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19.动火、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审批流程，安排专人监护情况；

20.对管道损伤及变形、防腐层和绝热层、管道附件和安全装置、管道防护带和覆土、管道标志桩、锚固墩、测试桩、围栅、拉索、标志牌、电法保护系统等定期检测，建立有完善的检测档案；

21.管道沿线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等标志桩和警示桩齐全完好；

22.高、低压泄压阀保持完好，定期检验。按规定设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系统和检测仪。管道阀门、管线焊接点、压力容器完好；

23.施工现场、工作现场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反违章制度是否能严格执行，现场监督和反违章纠察有无漏洞，反事故措施是否制定并认真落实；

24.光伏组件排布是否已规避房屋的遮挡，保持干净整洁，电池板的外观是否有明显破损、变形，每串电池板的连接状况

是否良好;

25.光伏企业直流线缆套是否暴露在外,而且布线合理,交流线缆选用是否符合线路载流量和压降的要求,逆变器的直流端子正极里面的接触片是否压接错误、露出太多,逆变器的外观、铭牌、面板跟按键是否正常;

26.配电柜内部的接线是否符合规范,检测配电柜里的设备开关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开关分合闸是否灵活可靠;检测防雷浪涌保护器是否失效;

27.光伏支架(组件)接地、逆变器外壳接地、输出端 PE 接地、交流侧防雷接地和配电柜接地等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2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五、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 (一)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市能源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6 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科室 1 个,安全发展与油气科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由各科室执法人员配合处理。

结合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每半年对直接监管的能源企业开展 1 次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至少抽查各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3 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同类问题屡查屡犯的企业多次抽查。

电力设施保护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坚持属地管理,

实行以能源、公安、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主要负责对举报或检查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政执法、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 **(二) 其它执法工作计划安排**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考核。
- 2.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3.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能源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承担执法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并将其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提前做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执法检查工

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严格执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敢于动真碰硬，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突出对电力建设施工、电化学储能、设备检修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关停等各类执法手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执法活动，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四) 注重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指导帮扶企业整改安全隐患，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 严格执法检查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执法检查对象的监督。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